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785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陳毓菁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曾天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034元，及如附表所示
13 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債務人陳毓菁邀同債務人曾天祥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
18 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4,034元整，另加
19 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20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21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22 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毓菁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
23 討未果，債務人曾天祥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4 任。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78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4034 元	陳毓菁、曾 天祥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77 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4034 元	陳毓菁、曾 天祥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 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